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4 月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1.1 公司情况简表.....	4
2.1.2 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
2.1.3 其他事项.....	5
2.2 组织结构.....	6
3. 公司治理结构.....	6
3.1 股东.....	6
3.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7
3.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1
3.4 高级管理人员.....	12
3.5 公司员工.....	14
4. 经营管理.....	15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5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5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16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16
4.3 市场分析.....	16
4.3.1 有利因素.....	16
4.3.2 不利因素.....	17
4.4 内部控制.....	17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17
4.4.2 内部控制措施.....	18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8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19
4.5 风险管理.....	19
4.5.1 风险管理概况.....	19
4.5.2 风险状况.....	21
4.5.3 风险管理.....	22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4
5.1 自营资产.....	24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4
5.1.2 资产负债表.....	27
5.1.3 利润表.....	28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9
5.2 信托资产.....	31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1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1
6. 会计报表附注.....	32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2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32
6.1.2 本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32
6.2 或有事项说明.....	32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2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33

6.4.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33
6.4.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35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8
6.5.1 关联交易方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38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38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40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 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42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42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42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2
7.2 主要财务指标.....	43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8. 特别事项揭示.....	43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43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3
8.2.1 董事变更.....	43
8.2.2 监事变更.....	44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44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44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45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45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45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45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45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46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46
8.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46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4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声明：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温冬芬女士、总裁黄晓峰先生、财务总监刘显忠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玲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或“公司”）系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

长期以来，中海信托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坚持“风控优先”的业务发展路径，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2017 年，中海信托管理信托资产余额为 4,186.63 亿元，全年累计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7,202.8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5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87 亿元，人均净利润 444.26 万元，继续保持新增不良资产为零。

2.1.1 公司情况简表

公司名称（简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Zhonghai Trust Co., Ltd. (ZHTRUST)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主要注册地址	上海市蒙自路 763 号 36 楼
公司网站	http://www.zhtrust.com

2.1.2 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显忠
联系电话	021-23191688
传真	021-63086070
电子信箱	zhtrust@cnoo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蒙自路 763 号 36 楼
邮政编码	200023

2.1.3 其他事项

2.1.3.1 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作为本次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年报全文将备置在公司营业场所及网站供查询。

2.1.3.2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 2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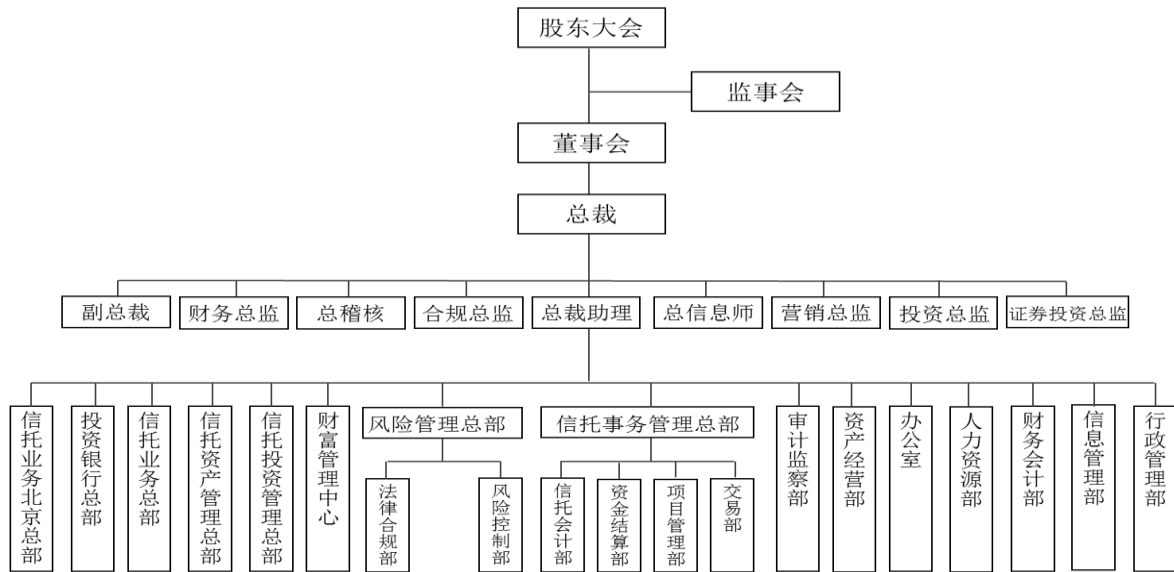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29

2.1.3.3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股东

股东总数：两个。

表 3.1.1（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5%	杨华	1138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中国 中信 有限 公司	5%	常振 明	1390 亿元 人民 币	北京 市朝 阳区 新源 南路 6号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 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 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注：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 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温冬 芬	董事 长	女	54	2016.12	中国海洋 石油集团 有限公司	95%	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王华	董事	女	42	2017.03	中国中信 有限公司	5%	2001 年 7 月起任中信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主管；2004 年 5 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计划处高级财务分析师；2011 年 12 月起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计划处高级财务分析师；2012 年 8 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
田文学	董事	男	46	2014.06	中国海洋 石油集团 有限公司	95%	2008 年 4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香港华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香港华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 年 12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黄晓峰	董事	男	53	2016.03	中国海洋 石油集团 有限公司	95%	1993 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2003 年 4 月起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2004 年 10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代理总监；2005 年 4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起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

刘显忠	董事	男	53	2017.1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5%	2001年9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信息经理、信息管理经理；2005年07月起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资本市场管理经理；2012年6月起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资本市场处处长兼媒体及公共关系处处长；2014年11月起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董事会办公室）媒体与公共关系处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	----	---	----	---------	--------------	-----	---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秉训	退休	男	69	2014.06	-	-	1993年11月起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开发部主任；1997年7月起任中国银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1998年7月起任中银国际研究公司（香港）总经理；2001年1月起任中银国际英国公司（伦敦）总经理；2002年11月起任中银国际研究公司（香港）总经理；2004年1月起任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正式退休。
徐丹	退休	女	64	2017.09	-	-	1993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10月起任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99年12月起任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浦东开发办财务处长；2003年10月起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6年1月起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7月正式退休。

注：公司独立董事由三人构成，其中，胡维翊董事于2017年12月已任期届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人员 姓名	职务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	徐 丹	委员会主席
		张秉训	委员
		田文学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张秉训	委员会主席
		田文学	委员
		胡维翊 *	委员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与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金融市场及金融专项工具，并提出建议等。	温冬芬	委员会主席
		黄晓峰	委员
		张秉训	委员
		徐 丹	委员
		王 华	委员
提名委员会	研究董事和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胡维翊 *	委员会主席
		田文学	委员
		徐 丹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调查研究信托行业的发展变化；对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初审需由董事会审议的信托项目；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等。	张秉训	委员会主席
		黄晓峰	委员
		刘显忠	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研究公司发生重大、突发性事项的对策；研究制定总体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研究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研究重要的风险边界；对相关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胡维翊 *	委员会主席
		刘显忠	委员
		王 华	委员

注：目前，公司正积极寻找新的独立董事人选，待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后将担任由胡维翊董事所担任的上述职务。

3.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宇凡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7.0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5%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中心主任；2018 年 3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陈素婷	监事	女	48	2017.09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5%	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主任助理兼审计管理处处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海外分部总经理。
石枫	职工监事	女	36	2017.07	职工监事	-	2007 年加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稽核审计部副经理兼党委秘书；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海信托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3.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黄晓峰	党委书记 总裁	男	53	2016.03	11	硕士研究生	中国人民大学生产布局专业	1993 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03 年 4 月起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2004 年 10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代理总监; 2005 年 4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起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
张德荣	党委委员 副总裁 合规总监	男	53	2013.07	29	硕士研究生	北京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 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 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 2013 年 7 月起, 任公司副总裁; 2016 年 8 月起兼任公司合规总监。
刘显忠	党委委员 财务总监	男	53	2016.12	2	硕士研究生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	199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国资处资产评估岗职员、主管、信息处长、信息管理经理; 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历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资本市场管理经理、处长; 2016 年 12 月起, 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卓新桥	党委委员 副总裁	男	48	2017.05	19	硕士研究生	暨南大学 产业经济 学专业	1997年起，曾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项目信贷处副主任科员、业务部副科长，中海石油财务公司惠州代表处经理、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信贷租赁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等职务；2013年5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杨楠	党委员会 书记 副总裁 总信息师	男	43	2018.02	13	硕士研究生	梅西大学 金融专业	1997起先后担任解放军空军航材设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北京万发企业发展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协调主管、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信息师、工会主席；2017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总信息师。
张悦	党委委员 总稽核	女	49	2011.11	13	硕士研究生	中国石油 大学管理 工程专业	2005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稽核审计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合规总监。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党办主任、信托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余庆军	总裁助理	男	47	2013.06	23	硕士研究生	南开大学 工商管理 专业	1995年起，先后任平安人寿天津分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主任、分公司经理，平安集团电子商务公司销售部北区区域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银行保险事业部渠道合作室主任，海康人寿助理副总经理、团险总监、首席银保事业执行官；2013年6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
李健	营销总监	男	44	2013.06	16	硕士研究生	中国人民 大学投资 银行专业	2008年10月进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托业务一部部门副经理、经理，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营销总监、信托业务北京总部总经理。
王一曼	投资总监	女	40	2013.06	13	硕士研究生	英国邓迪 大学石油 财税专业	2005年3月进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托业务部项目经理、托管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自有资金及信息管理部部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投资总监、信托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舒小辛	证券投资 总监	男	58	2017.04	22	博士研 究生	中国地质 大学岩石 学专业	历任上海中信房产公司项目副经理，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企业发展部业务经理、业务一部业务经理、资产管理一部信托高级经理、资产管理一部信托业务总监、资产管理一部部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信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投资总监兼信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	------------	---	----	---------	----	-----------	---------------------	--

3.5 公司员工

表 3.1.5（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	-	-	-
	20—29	61	32.44%	52	31.14%
	30—39	93	49.47%	82	49.10%
	40 以上	34	18.09%	33	19.76%
学历分布	博士	4	2.12%	3	1.8%
	硕士	107	56.92%	88	52.69%
	本科	74	39.36%	71	42.52%
	专科	3	1.6%	5	2.99%
	其他	-	-	-	-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10	5.32%	10	5.99%
	自营业务人员	2	1.06%	1	0.60%
	信托业务人员	89	47.34%	76	45.51%
	其他人员	87	46.28%	80	47.90%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中海信托将结合自身特点和竞争优势，以服务实体经济、回归信托本源和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战略发展方向，稳步推进业务转型和产品创新，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具有鲜明业务特色和产品优势、受人信赖和尊敬的国内一流信托公司。

经营方针：以保障委托人、受益人合法利益为最高准则，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金融服务功能，走创新型金融发展道路，追求风险可控的经济效益。

战略规划：公司确定了创新引领、人才为本、风控优先、文化保障、品牌发展等策略，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优势，分别制定了信托业务、风险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稳步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信托业务及自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包括信托贷款、信贷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证券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股权信托、财务顾问等业务。自有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特定金融产品投资、存放同业、自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业务。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0,434.40	20.56%	基础产业	——	——
发放贷款	-	0.00%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807.04	26.48%	证券市场	306,664.49	2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031.58	21.18%	实业	-	
长期股权投资	271,412.01	25.32%	金融机构	554,210.13	51.70%
其他资产	69,210.37	6.46%	其他	211,020.78	19.69%
资产总计	1,071,895.40	100.00%	资产总计	1,071,895.40	100.00%

注：资产分布“其他”项主要包括信托产品投资 141,810.40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50.00 万元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4.90 万元等。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40,241.17	1.29%	基础产业	4,157,191.00	9.93%
贷款	4,799,581.03	11.46%	房地产	519,135.00	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6,245,505.03	38.80%	其他实业	2,899,646.70	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16,689,559.07	39.87%	证券市场	23,336,396.20	5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0,558,263.72	25.22%
长期股权投资	1,479,051.91	3.53%	其他	395,674.49	0.94%
其他	2,112,368.90	5.05%	——	——	——
信托资产总计	41,866,307.11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41,866,307.11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1.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回归信托本源的基本定位为信托业务市场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

2. 随着金融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金融监管政策的日益完善以及信托行业创新转型升级的持续探索，为公司提供了更广阔的业务拓展空间。

3. 公司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风险控制体系日趋完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团队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4. 公司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理财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客户资源，客户忠诚度较高。

4.3.2 不利因素

1. 伴随行业监管趋严的态势，信托业将面临深度转型的压力。

2. 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出台，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将受到较大冲击。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坚持“全面风险管理”和“只有风险可控的发展才是真正的可持续发展”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在制度设计、决策执行、业务开展等各个层面加以深入贯彻，在责任明晰、运行高效的“全面、全员、全程”风险管理机制基本建成的基础上，形成了科学、清晰、合理的组织架构，前台、中台、后台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为公司营造了健康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不干涉公司经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以提高业务的安全性和维护委托人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不以利润作为对管理层的唯一考核指标，追求风险可控前提下业务的稳步发展，在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外部环境变化以及监管要求实时滚动修订制度和流程，建立了一套由“制度-办法-细则”构成的相对完善的三级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党（团）建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自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行政及综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审计及纪检监察制度、相关业务指引等。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内部控制优化机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手段与方法，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不断完善，建立了多层次的分级有限授权制度；在开展具体业务时遵循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在开办新业务前，均在公司内外部进行充分论证、沟通和调研，并遵循制度和流程先行的原则，确保了对潜在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通过明晰各部门职责，保证了内部运营体系的健康有效；加大投入，完善灾备系统；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逐步建立起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和业务支持系统，有力地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7 年，公司新增或修订制度共 29 项，废止制度 3 项，并编制权限手册，进一步规范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事项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限，使得公司制度在总体上更加系统化和更具可操作性，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起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搭建起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了内部审计的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由专人负责，切实做到有效执行。

2017 年 4 月，公司按照《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在指定报纸上刊登了公司 2016 年年报。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对于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关联交易、董事高管更替等重大事项，公司均履行了完备的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公司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或制定整改措施。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事务处理信息的有关制度，确保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监督评价与纠正制度，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了内控的实际效果；建立了重大事故或案件责任人追究制度，通过风险教育使各部门和员工明确了有关风险和职责关系。公司对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做好反馈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够贯穿、覆盖到每一个部门、每一类业务和每一个员工，同时保持随时跟踪和监控。公司针对信托和自有业务制定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具体制度、程序和方法，风险管理总部和审计监察部在业务运作的各个阶段予以通盘考量和全程监控。审计监察部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风险状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通过监督和检查发挥督导作用。公司重视外部审计对公司运营的促进作用，通过相关制度和措施，保证外部审计的有效性，借助外部审计改善公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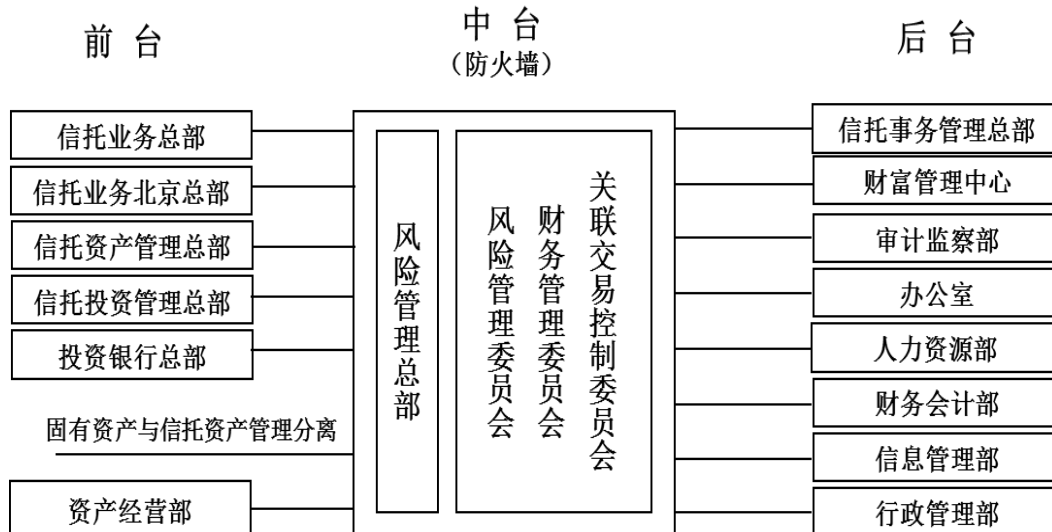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能力是金融企业最核心的技术和最重要的

能力之一，公司的理念是“只有风险可控的发展才是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和机制，形成了前、中、后台相分离、信托资金运作与自有资金运作相分离的风险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前台由信托业务总部、信托业务北京总部、信托资产管理总部、信托投资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和资产经营部构成，分别负责信托业务开拓和固有资产管理。

公司的中台由风险管理总部和三个非常设的委员会组成，中台的主要作用是集体决策和事中控制。风险管理总部的职责是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和控制风险。三个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业务、财务工作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在相关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制定了上述三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职责和议事程序。

公司的后台由信托事务管理总部、审计监察部、财富管理中心、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管理部 and 行政管理部构成，其职责是完成信托资金托管清算、财务核算、项目管理、审计监督、客户服务与维护、信托项目直销、行政人事等后台支持。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净资本 40.97 亿元，风险资本 31.28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30.99%，净资本/净资产为 86.33%。

4.5.2 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具体表现为：在开展信托业务或固有业务时，交易对手或融资方违约造成的风险。2017 年，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大了公司对融资方信用风险判断的难度；国际、国内复杂的经济形势加大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公司选择项目、甄别客户、识别信用风险的工作量及压力大增，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中面临考验。在此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应对，2017 年，公司未发生任何信用风险事件，信托均安全顺利兑付，目前仍存续的业务信用风险较小。

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价格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利率变化、汇率变动等金融市场波动而导致公司自营或信托资产损失的风险。2017 年，伴随中国经济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入，传统经济动能有所减弱，新经济动能还需培育；宏观经济整体运行依然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金融风险持续暴露的压力依然存在，信托行业经营压力和风险不断加大。

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公司自营或信托资产损失的风险。2017 年度，公司未发

生因内部原因或外部冲击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也未发现滥用操作权，追求私利的情况。

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表现为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是由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等原因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企业信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监管规定、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2017年，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遭受法律制裁，未因此导致任何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

4.5.3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按工作职能划分，分别设立信托业务部门、信托事务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通过机构分离强化制衡机制；通过流程再造，标准化程序设计，完善了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风险控制流程；通过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其变化，防范信用风险；通过实行重点客户、区域倾斜、保持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在依托各种信用增级手段的基础上，切实降低了信用风险；通过法律条款的设定，借助外部律师的专业意见，提高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

2. 市场风险管理

对市场风险的控制主要通过定期对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趋势、证券市场政策等方面进行跟踪研究，及时作出相关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等方式实现。公司对证券投资业务采用限额管理，确保市场风险

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市场风险限额包括交易限额、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设定后不得随意突破。公司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亏损承受能力。证券交易部门在制定主动管理的投资方案中明确各证券品种止损线、警示线、止盈线等量化指标，当证券类项目出现异常交易、跌破预警线或止损线时，由信托会计部发起通知流程，由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恒生估值系统、SAP 系统等为核心的业务管理平台，业务开展及后台支持均通过上述平台完成，减少了手工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损失；逐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制定了各种业务管理办法和岗位职责制度，对公司每一项业务内容，均制定了操作细则和操作流程，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及权限；对各个环节规定了严格的岗位标准，在强化目标管理的同时坚持过程控制，防范人为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依据行业监管要求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充分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用以弥补由于公司的可能过失而导致的信托业务损失，充分保证受益人利益。

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所有重大合同均通过法律合规部审核同意，并出具独立的法律意见；重大、创新和复杂项目均聘请专业外部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查，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后方予实施。公司设有合规总监和风控总监，把握公司整体运营风险，并设立专门的法律合规部与内控办公室，负责业务的合规审查和制度完善。

2017 年度，公司不断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控制度，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认真配合监管机构的各项工作。通过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增强全体员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进一步

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促进了公司理财服务与项目管理质量的提高，有利于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2017 年度，公司持续做好反洗钱各项相关工作，不断完善反洗钱组织机构的职能，进一步优化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并开展了以“加强账户管理，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系”为主题的形式丰富的宣传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全体员工反洗钱意识，为公司营造知法守法的反洗钱氛围，有利于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防范金融风险。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0066 号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信托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海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

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2 月 6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42	0.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存款	220,433.98	532,525.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807.04	37,496.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596.16	322.12	应付职工薪酬	25,933.26	28,802.24
其他应收款	861.83	1,061.95	应交税费	18,115.37	19,382.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50.00	37,592.40	应付股利	50,000.00	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72	其他应付款	501,926.19	500,090.50
流动资产合计	565,549.43	609,286.78	流动负债合计	595,974.82	628,274.7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031.58	197,356.04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99	308.53
长期股权投资	271,412.01	257,83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99	308.53
固定资产	528.79	629.20	负债合计	597,260.81	628,583.32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9.87	275.52	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8.81	122.0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4.90	7,821.64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345.97	464,03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15.31	5,155.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596.44	71,733.12
			△一般风险准备	53,397.17	53,276.58
			未分配利润	85,225.66	64,57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634.58	444,741.94
资 产 总 计	1,071,895.40	1,073,32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1,895.40	1,073,325.26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639.11	138,28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34.41	121,045.55
利息净收入	20,362.41	8,526.57	减：所得税费用	20,101.24	16,871.16
利息收入	20,362.41	8,52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33.18	104,174.38
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33.18	104,174.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113.87	76,762.75	少数股东损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113.87	76,762.75	持续经营损益	78,633.18	104,174.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61.31	55,46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9.46	-3,65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81.40	45,209.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34	-3,360.11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82	894.4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58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9.46	-3,650.13
二、营业成本	19,389.92	20,394.93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56.64	-338.29
税金及附加	421.83	1,311.4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16.10	-3,311.84
业务及管理费	18,924.14	19,139.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0.00	-77.83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他业务成本	43.95	22.0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加：其他收益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49.19	117,893.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892.64	100,524.26
加：营业外收入	2,493.66	3,166.07	八、每股收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8	0.00	基本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8.44	13.65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1	5.91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				5,155.85		71,733.12	53,276.58	64,576.39		444,74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				5,155.85		71,733.12	53,276.58	64,576.39		444,74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9.46		7,863.32	120.59	20,649.27		29,89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9.46				78,633.18		79,89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7,863.32	120.59	-57,983.91		-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63.32		-7,863.32		
其中：法定公积金							7,863.32		-7,863.3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0.59	-120.5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		-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				6,415.31		79,596.44	53,397.17	85,225.66		474,634.58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				8,805.97		61,315.68	41,573.69	62,522.34		424,21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				8,805.97		61,315.68	41,573.69	62,522.34		424,21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0.13		10,417.44	11,702.89	2,054.06		20,52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0.13				104,174.38		100,52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0,417.44	11,702.89	-102,120.33		-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17.44		-10,417.4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417.44		-10,417.4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02.89	-11,702.8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		-8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				5,155.85		71,733.12	53,276.58	64,576.39		444,741.94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一、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540,241.17	392,049.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应付利息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45,505.03	15,532,053.37	应付受托人报酬	55,857.13	46,96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6,694.42	632,436.00	应付托管费	6,359.24	6,198.99
应收款项	393,455.04	322,195.30	应付受益人收益	37,031.06	25,21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99,581.03	5,057,243.38	其他应付款	65,466.88	57,36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89,559.07	11,770,967.00	应交税费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9,051.91	826,012.57	信托负债合计	164,714.31	135,741.60
固定资产	-	-	二、信托权益		
无形资产	-	-	实收信托	40,707,443.19	33,160,581.81
长期应收款	-	-	资本公积	222,878.88	272,105.09
其他资产	2,219.44	1,351.17	未分配利润	771,270.73	965,879.56
			信托权益合计	41,701,592.80	34,398,566.46
信托资产总计	41,866,307.11	34,534,308.06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41,866,307.11	34,534,308.06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833,089.26	1,917,035.11
利息收入	838,352.19	888,777.30
投资收益	949,062.94	1,240,558.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674.13	-212,300.44
租赁收入	-	-
其他收入	-	-

二、营业费用	189,603.35	189,752.9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92	5,246.13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1,643,171.99	1,722,036.06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1,643,171.99	1,722,036.0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965,879.56	1,465,795.42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609,051.55	3,187,831.4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837,780.82	2,221,951.92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71,270.73	965,879.56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1.2 本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无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6.2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启动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以 37.5 亿元底价正式公开披露转让信息，最终交易竞价为 50 亿元。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与本公司签署《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的 50 亿元的交易对价。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股权转让的监管审批手续尚未完成，本公司正积极配合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和四川银监局履行股权转让的监管审批手续。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以下项目除特别注明外，“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6 年度，“本年”指 2017 年度。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6.4.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期初数	571,502.40	-	-	-	-	571,502.40	-	0.00%
期末数	281,741.98	-	-	-	-	281,741.98	-	0.00%

注：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应分别披露。

表 6.5.1.2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174.43				2,17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2.70				2,00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171.73				171.7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6,732.86	37,495.49		257,834.07	771,262.85	1,073,325.26
期末数	7,210.14	283,806.22		271,412.01	509,467.03	1,071,895.40

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4.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9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680.81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792.8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0.2534%	信托、投资基金业务	23,869.41

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报告期末，公司无自营贷款。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113.87	53.06%
利息收入	20,362.41	17.1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投资收益	31,261.31	26.2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5,981.40	13.44%
证券投资收益	2,695.98	2.27%
其他投资收益	12,583.93	10.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8.34	1.44%
营业外收入	2,493.66	2.10%
收入合计	118,949.59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4.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0,365,869.00	24,858,744.00
单一	9,029,678.00	11,280,112.00
财产权	5,138,761.00	5,727,451.00
合计	34,534,308.00	41,866,307.00

(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579,146.00	8,281,678.00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7,223,130.00	7,225,320.00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13,802,276.00	15,506,998.00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20,732,032.00	26,359,309.00
合计	20,732,032.00	26,359,309.00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金额合计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63	4,543,648.58	8.9907%
单一类	24	2,573,557.07	4.2639%
财产管理类	28	3,135,313.61	4.8130%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44	3,742,112.81
事务管理类	-	-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71	6,510,406.45

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61	9,036,523.58
单一类	46	4,823,991.07
财产管理类	72	3,724,003.61
新增合计	279	17,584,518.26
其中：主动管理型	39	5,446,834.81
被动管理型	240	12,137,683.45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动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以下明细表格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期初指2017年1月1日，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

6.5.1 关联交易方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2 个	8,212,720.97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系本年度固有、信托与关联方的发生额。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杨华	中国北京	1138 亿元人民币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炯	中国上海	2.5 亿元人民币	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文来	中国北京	356.59 亿元人民币	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油气化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的承包服务；石油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储运、利用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煤层气、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电力开发、生产、供应及相关承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自营和代理液化天然气（LNG）及油气相关产品、相关设备和技术及劳务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业务；船舶租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工业生产二类1项易燃气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郑保国	中国北京	1 亿元 人民币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其他危险化学品：石脑油，石油原油，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原油销售（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郑保国	中国北京	11.32 亿元人民币	成品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蜡油、石脑油、燃料油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业务；成品油及其他化学品共计 73 种（有效期至 2018-12-0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济贸易咨询。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中石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保国	中国北京	2 亿元 人民币	经营原油进口业务；经营成品油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夏庆龙	中国北京	2.21 亿 元人民币	销售化工产品；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化肥销售；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招标代理业务；汽车的销售。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何仲文	中国北京	189.95 亿元人民币	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2 日）；汽油、煤油、柴油的仓储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2 日）；原油仓储及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2 日）；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大榭贸易有限公司	肖明	中国浙江	1.3612 亿元人民币	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除易制爆、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批发；原油的批发（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原料与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山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郑保国	中国山东	500 万元人民币	柴油、汽油、石油气、易燃液体：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汽油、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石油原油、乙醇汽油批发（禁止储存），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贸易咨询服务。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温冬芬	中国北京	40 亿元人民币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文	中国福建	28.89 亿元人民币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对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开采业的投资；对外贸易。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3,954,969.29	8,212,720.97	6,200,668.55	5,967,021.71
合计	3,954,969.29	8,212,720.97	6,200,668.55	5,967,021.71

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1）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16,001.00	25,809.30	141,810.30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本期购买 56,809.30 万元，清算结束 31,000.00 万元。

(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214,020.13	238,109.17	1,452,129.3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本期清算结束 691,434.81 万元。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无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 98,734.41 万元，税后净利润 78,633.18 万元。

公司年末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7,863.32 万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信托资产规模（亿元人民币）	4,186.63
人均信托资产规模（亿元人民币）	23.65
资本利润率（%）	17.11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444.26
不良资产率（%）	0.0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有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更

（1）2017年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选举王华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任职资格已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

(2)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任职资格已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王国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显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任职资格已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周炯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8.2.2 监事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有变动情况。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裁助理卓新桥担任副总裁职务，聘任舒小辛担任公司证券投资总监职务。卓新桥任职资格已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

(2) 2017 年 09 月 0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周炯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3)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楠担任公司副总裁、总信息师职务，其任职资格已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等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原副总裁魏志刚因涉嫌受贿，2016年7月26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6年9月8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刑事拘留；2016年9月23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逮捕；2017年11月6日，魏志刚被正式提起公诉。

2016年7月29日起，公司党委会决定中止魏志刚在党内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暂停其行政、管理职务。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2017年12月，在收到《上海银监局关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现场检查的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及时修订《风控指引》、《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贷款尽职调查管理，改善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完善公司内部相关业务流程，切实落实各项监管意见。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1. 2017 年 2 月，公司荣获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颁发的“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卓越服务奖”。

2. 2017 年 4 月，公司荣获黄浦区政府颁发的“2016 年度上海市黄浦区高端服务业 100 强企业”荣誉称号，这是公司第六次获得该荣誉。

3. 2017 年 5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举办的“诚信托”奖项评选中荣获综合性大奖“卓越公司奖”，这是公司第六次获得该奖项。

4. 2017 年 7 月，公司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优秀信托公司”奖项评选中荣获“优秀风控信托公司”奖项，这是公司第九次在该评选活动中获奖。

8.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公司始终坚持把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放在首位，把好风险关，切实承担起国有金融企业维护金融稳定的社会责任。自 2004 年以来，公司累计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49,000 亿元，未发生一笔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未新增任何不良资产。同时，公司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成立了一批规模大、期限长、回报高的项目，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2017 年，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创新与转型，切实服务实体经济，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重点组织开展了小微金融信托业务研讨并专门成立了小微金融事业部。在此基础上，公司首单服务于普惠金融的小微之星

1 号项目于 2017 年底正式成立，首期规模 120 万，其他后续项目也正在陆续开展与推进过程中。

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健全的监督制约机制。公司设置有多层次的分级授权制度，形成了科学、清晰、合理的组织架构，为公司营造了健康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发展风险可控。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公司实施动态的制度管理，从加强全程风控、完善量化风控标准入手，着重提高项目管理各环节的风险防范，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标准并贯彻实施。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监事会认可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